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与标准>>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与标准>>

13位ISBN编号：9787511113269

10位ISBN编号：7511113265

出版时间：2013-1

出版时间：中国环境科学出版社

作者：环境保护部环境工程评估中心，马建薇 编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与标准>>

书籍目录

第一章环境保护标准体系 第一节环境标准概述 第二节环境标准体系 第三节环境标准的实施与实施监督 第四节主要环境标准名录 第二章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总纲 第一节环境影响评价的工作程序和原则 第二节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第三节环境现状调查与评价 第四节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 第五节社会环境影响评价 第六节公众参与 第七节环境保护措施及其经济、技术论证 第八节环境管理与监测 第九节清洁生产分析与循环经济 第十节污染物总量控制 第十一节环境影响经济损益分析 第十二节方案比选 第十三节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编制 第三章大气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与相关大气环境标准 第一节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 第二节相关的大气环境标准 第四章地面水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与相关水环境标准 第一节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面水环境 第二节相关的水环境标准 第五章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与相关水环境标准 第一节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 第二节《地下水质量标准》 第六章声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与相关声环境标准 第一节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 第二节相关的声环境标准 第七章生态影响评价技术导则与相关环境标准 第一节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生态影响 第二节生态影响评价图件规范与要求 第三节《土壤环境质量标准》 第八章开发区区域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第一节总则 第二节环境影响评价实施方案 第三节环境影响报告书的编制要求 第九章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第一节总则 第二节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的内容与方法 第三节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编制要求 第十章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 第一节总则 第二节风险识别 第三节风险管理 第十一章生态影响类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第一节总则 第二节验收调查技术要求 第十二章有关固体废物污染控制标准 第一节概述 第二节《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 第三节《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 第四节《危险废物填埋污染控制标准》 第五节《危险废物焚烧污染控制标准》 第六节《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 第七节危险废物和医疗废物处置设施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要求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与标准>>

章节摘录

版权页：插图：3.现状监测（1）监测因子。

凡项目排放的污染物属于常规污染物的应筛选为监测因子。

项目排放的特征污染物中有国家或地方环境质量的，或者有TJ36中的居住区大气中有害物质的最高允许浓度的，也应筛选为监测因子；对于没有相应环境质量的污染物，且属于毒性较大的，则应按照实际情况，选取有代表性的污染物作为监测因子，同时应给出参考标准值和出处。

（2）监测制度。

一级评价项目应进行二期（冬季、夏季）监测；二级评价项目可取一期不利季节进行监测，必要时应作二期监测；三级评价项目必要时可作一期监测。

每期监测时间，至少应取得有季节代表性的7天有效数据，采样时间应符合监测资料的统计要求。

对于评价范围内没有排放同种特征污染物的项目，可减少监测天数。

对于部分无法进行连续监测的特殊污染物，可监测其一次浓度值，监测时间须满足所用评价标准值的取值时间要求。

（3）监测布点要求。

监测点设置应根据项目的规模和性质，结合地形复杂性、污染源及环境空气保护目标的布局，综合考虑监测点设置数量。

一级评价项目，监测点应包括评价范围内有代表性的环境空气保护目标，点位不少于10个；二级评价项目，监测点应包括评价范围内有代表性的环境空气保护目标，点位不少于6个。

对于地形复杂、污染程度空间分布差异较大，环境空气保护目标较多的区域，可酌情增加监测点数目。

三级评价项目，若评价范围内已有例行监测点位，或评价范围内有近3年的监测资料，且其监测数据有效性符合导则有关规定，并能满足项目评价要求的，可不再进行现状监测，否则，应设置2~4个监测点。

若评价范围内没有其他污染源排放同种特征污染物的，可适当减少监测点位。

对于公路、铁路等项目，应分别在各主要集中式排放源（如服务区、车站等大气污染源）评价范围内，选择有代表性的环境空气保护目标设置监测点位。

城市道路项目，可不受上述监测点设置数目限制，根据道路布局和车流量状况，并结合环境空气保护目标的分布情况，选择有代表性的环境空气保护目标设置监测点位。

（4）监测布点原则。

监测点的布设应尽量全面、客观、真实反映评价范围内的环境空气质量。

依项目评价等级和污染源布局的不同，按照以下原则进行监测布点。

一级评价项目：以监测期间所处季节的主导风向为轴向，取上风向为00，至少在约0°、45°、90°、135°、180°、225°、270°、315°方向上各设置1个监测点，在主导风向下风向距离中心点（或主要排放源）不同距离，加密布设1~3个监测点。

具体监测点位可根据局地地形条件、风频分布特征以及环境功能区。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与标准>>

编辑推荐

《全国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考试系列参考资料: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与标准(2013版)》补充完善并修订了与考试相关的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和标准的有关内容。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